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榮建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註有「A」字樣之延期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第二份延期協議並使自第二份延期協議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至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gr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鄭開杰先生、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